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09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地點:本校求真樓 K403 會議室

主持人:魏麗敏處長

出席人員:本校教務處洪榮照教務長、本校教育學院郭伯臣院長(請假)、本校人文學院魏炎順院長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主任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主任、本校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教授(請假)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賴志峰組長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三子欣老師

列席人員:本校教育學系陳麗文小姐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易麗華助教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張雅雯小姐(請假)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賴育芝組員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難恰萱組員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張育甄小姐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白欣慧小姐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廖湘瑜小姐

紀錄:楊雅惠

壹、主席致詞:感謝各位委員指導本校三個師資類科自評計畫書,經本 會議委員指導後,本校三個師資類科自評計畫書將於 107年9月30日前函報高教評鑑中心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感謝上學期各類科(教育系、特教系及幼教系)三系師長及同仁一 同與會討論、協助與配合,本處順利於106年9月將本校準自評 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。
- 二、惟教育部為因應師資培育法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,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號令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,為期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兼具導引學校課程發展

功能,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59353 號函本週期(106 學年度起)評鑑受評學校整體延後一年進行賡續辦理。

- 三、教育部註銷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04587A 號公告發布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「10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,並以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870C 號重新函文公告「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,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轉知相關系所及本處師長同仁,該實施計畫如本會議附件資料。
- 四、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(以下簡稱課程基準)、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59353 號函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870C 號函續辦。
- 五、教育部於107年7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0455A號函頒實施計畫調整評鑑指標,配合課程基準自107年12月1日施行,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、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等,自108學年度起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,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,並鼓勵提高學分數,開設跨指標、跨類別、跨領域/學門課程,且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有關本校各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內容,提

請討論。

說 明: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報告,並審閱計畫

書。

決 議:依委員建議修改後於9月17日前將印妥之自評計畫及光

碟送師培處統一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:下午3時40分。